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調整報表。

###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內之若干方面而編製之意見書；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j)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內若干於中國實體的成立及營運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